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5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1.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终止经营净利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口是(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口是(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口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口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口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口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数, 报告期初数, 增减变动比率, 增减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递延收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一) 股东持股信息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1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编制单位: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投资服务中心C区52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万钧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3287225C

7.经营范围: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道路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设备及其附带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国际国内保付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集团”)为天保租赁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滨海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天保租赁成立于2011年10月,由天保控股集团100%持股,是商务部、税务总局批准的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天保租赁主要通过直租、售后回租、转租赁、联合租赁等多种形式开展服务。

2.财务情况 天保租赁公司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息收入.

(三) 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与天保租赁均为天保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保租赁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四) 关联方天保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披露 1.关联交易的披露 1.名称:天保租赁天津分公司628个地下车位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在交易前归属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开元所有。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天津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5.资产评估价值:根据云信中盛(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售后回租项目涉及的未售地下车位资产评估价值预报告》,天保租赁天津分公司628个未售地下车位资产评估价值时点2023年9月15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7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同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房地产行业融资租赁协商确定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利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属于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滨海开元拟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天保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主要内容为联合承租人将其持有的天保租赁天津分公司地下车位资产以人民币5,000万元价格出售给天保租赁,再由天保租赁将该资产出租给联合承租人使用,联合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待租赁期结束,联合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留购价款购回相关资产所有权。

《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联合承租人一: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承租人二: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名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保租赁天津分公司地下车位共628个单项资产融资租赁期限:1年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

租赁利率:固定利率7.5%/年 租金支付方式:每3个月支付一次,期末后付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1元 保证金:支付保证金60万元(贷款到期后返还)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保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正常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存贷款,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在关联方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尹琪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尹琪女士主持。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在于采用市场通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所持车位资产以售后回租形式进行融资,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天保租赁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范、合规运营,在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